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1

年報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履歷詳情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

施平博士(主席)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綱先生(主席)

李重遠博士

王建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建平先生(主席)

李重遠博士

李綱先生

公司秘書

葉嘉琪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David Norman & Co.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松崗支行

中國銀行增城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新支行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2樓2A室

電話：(852) 3952 7324

傳真：(852) 2787 0010

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1561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426,346,000港元(2017年：374,16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9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40.26%至8,563,000港元(2017年：6,10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市場推出新產品後毛利增加；(ii)客戶銷售額增加；及(iii)售予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貨品數量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1.4港仙(2017年：1.0港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維持於1.00港元(2017年：1.07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每股0.025港元)。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來說，2018年是充滿變化與機遇的一年。於2018年11月，Timenew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其新加入的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專業知識及遠見，並為本公司提供新經濟行業的其他潛在業務合作機會發展市場，以在合適的商機出現時作出考慮。

儘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對各種變化及挑戰，但由於在市場推出新產品後毛利增長，客戶銷售額增加，以及售予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貨品數量增加，令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於2018年仍有所改善。

本公司於2018年初大量生產的新產品感溫變色塗料的利潤率表現理想。新塗料會隨溫度變化而變色，常用於玩具生產，本集團正在開發其他可行的產品，例如醫療相關設備，以擴大此塗料的應用範圍。

特別是，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至85,341,000港元(2017年：65,377,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20.02%(2017年：17.4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與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主席報告

由於其他競爭對手作出掠奪式定價，市場競爭激烈，且本集團電器、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減少，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的銷售額有所下降。

當地市政府實施了嚴格的政策及規例，例如在環境保護方面，檢驗及認證要求相當複雜，為深圳塗料廠房的整體運營帶來沉重負擔。為減輕有關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深圳廠房於年內積極進行多項規模重組及精簡計劃削減成本，深圳廠房的大部分生產亦已移師至廣州塗料廠房。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於廣州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展開廣州廠房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兩幢倉庫的建築工程已於年內完成，而一個工作室及一幢技術發展大樓的工程則預計將於2019年年底完成。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廣州廠房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投資約7,700,000港元。

向外界人士作出的液態塗料銷售增加16.89%至286,017,000港元(2017年：244,679,000港元)，該增幅超出向外界人士作出的粉末塗料銷售減少2.59%至23,140,000港元的減幅(2017年：23,756,000港元)，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整體上錄得增長。

此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對一間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卡秀堡輝」)的附屬公司的液態塗料銷售增加，以及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萬泰」)向泰克諾斯塗料(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液態塗料供應增加。

鑒於近年多名玩具業客戶已將生產基地由珠江三角洲遷往其他海外地區，本集團將透過於中國境外地區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新廠房，從而把握有關投資機遇，推動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目標。

另一方面，鑒於需要額外時間遵守就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現稱為萬輝(廣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萬輝廣州」))向增城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收購事項」)所需的若干登記及審批手續(如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公司於2018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締約方已同意將土地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進一步延至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本集團認為推遲完成土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就土地收購事項的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持有45%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不粘耐熱裝飾塗料及手機塗料的進口、分銷、製造及市場行銷。於回顧年度，卡秀堡輝的收益增加3.84%至620,122,000港元(2017年：597,211,000港元)，卡秀堡輝的整體銷售額亦錄得增長，而卡秀堡輝的年度溢利則有所下降。由於國際及消費電子市場的銷售額表現理想，故手機塗料銷售有所改善。然而，火車塗料及不粘耐熱裝飾塗料的銷售額均有所下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攤佔卡秀堡輝的溢利下降約38.17%至8,401,000港元(2017年：13,587,000港元)。

收購第三方支付業務

於2019年3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Mao Hong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與陳亮先生及陳子鈞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集團將購買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自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完成」)起生效(「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公告中披露。

主席報告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懋宏集團」)將進行懋宏集團企業架構重組，並與擔保人、上海懋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營運公司」)及上海得仕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系列結構合約(「結構合約」)(統稱「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結構合約對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公司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擁有間接控制權。

營運公司集團為數碼支付平台，透過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1)互聯網支付服務、(2)預付卡發行及管理服務及(3)其他。

直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其他

就有關有意行使權利出售於萬泰(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40%股權，本集團於2018年9月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書。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現正積極跟進有關仲裁並就潛在影響進行評估。目前，本集團業務的營運狀況仍屬正常，有關仲裁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於2015年12月自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 約81.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撥付萬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 約7.7百萬港元用於撥付萬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i. 約12.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 約8.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i. 約3.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清償萬輝廣州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的購買價	iii. 尚未使用
iv.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iv. 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主席報告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09,671,000港元(2017年：311,43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98,029,000港元(2017年：95,104,000港元)、預付租賃付款25,960,000港元(2017年：23,631,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82,587,000港元(2017年：191,889,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3,095,000港元(2017年：806,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撥付。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304,309,000港元(2017年：343,932,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7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1,508,000港元(2017年：1,585,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一間銀行。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及相關營運資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而未撥備資本承擔為8,121,000港元(2017年：2,357,000港元)，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而未撥備其他承擔為8,345,000港元(2017年：8,747,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641名(2017年：682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預計2019年原材料成本、薪金與工資及其他生產成本將保持高位，而中美貿易磨擦可能升級至戰略層面以遏制中國在世界舞台上迅速崛起，此或會進一步令緊張形勢加劇。因此，鑒於塗料行業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將維持保守審慎。由於中國對塗料行業及其上游供應商實施嚴格的措施，因而產生高昂的合規成本，預計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成本管理將繼續充滿挑戰。

主席報告

在新經濟行業探索業務機會

本公司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留聘本集團之營運僱員。憑藉本公司主席李重遠博士於新經濟行業的經驗（包括金融服務、一般零售及準零售數碼應用程式及（尤其是）金融科技），本公司將為本集團探索新經濟行業的可能業務機會。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4日有關收購第三方支付業務的公告，本公司將繼續就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檢討。本公司可因應檢討結果而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分拆、籌集資金、業務架構重組及／或分散業務是否適合，以提高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本公司正評估，並與新經濟行業的多間實體及不同參與方進行初步討論及磋商，以探索可能的合作機會。倘任何該等機會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於年內一直從不間斷支持本集團及僱員對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奉獻。

主席
李重遠

香港，2019年3月31日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李博士」)，57歲，於2018年12月1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博士於1990年取得密芝根大學數學哲學博士學位，曾受聘出任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CLE Moore Instructor三年，工作包括數學科學前沿領域及其應用方式的研究及教學工作。李博士其後於多間從事創新結構金融產品的大型華爾街公司任職數年，繼而自2000年起創立本身的獨立企業。彼於金融服務及一般數碼應用程式及(尤其是)金融科技具有豐富經驗。李博士曾出任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董事直至2016年6月。李博士亦為加州大學聖迭戈全球政策及策略院(San Diego's School of Global Policy and Strategy)擔任國際諮詢委員會(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委員，以及該院的21世紀中國中心(21st Century China Center)的中國領導力董事局(China Leadership Board)委員。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江先生」)，現年53歲，自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日上市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6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出任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的執行董事。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左怡女士(「左女士」)，43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左女士於1997年取得復旦大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取得史丹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左女士於投資銀行及私募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任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副總裁，並於之後擔任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於2013年，左女士加入Crimson Private Fund領導其中國業務。左女士於2017年加入四季教育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出任其首席財務官。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李先生」)，60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復旦大學修讀物理學，並分別於1983年及1985年獲取得休斯敦大學的電子工程理學士及理碩士學位。彼繼而於1985年在埃森哲(Accenture)展開其事業，擔任諮詢師，並於埃森哲任職30年。李先生曾為埃森哲全球領導委員會(Accenture 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委員，彼於2015年決定從埃森哲職務退休前，擔任全球副總裁及大中華區主席。李先生曾擔任多家埃森哲在亞洲合資企業(包含中國的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亦曾擔任上海市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獲上海市頒發白玉蘭榮譽獎。李先生亦曾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哈佛大學的高級領袖研究員。

王建平先生(「王先生」)，54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整個職業生涯均於中國的銀行及投資界任職，2018年決定退休前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繳入資本達人民幣五百億元的中國集團企業)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職務。於彼投身銀行業期間，王先生曾擔任中國民生銀行總行黨委委員及中國民生銀行上海分行行長。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中國民生銀行總行財務部門高管逾10年，包括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在中國民生銀行之前，王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湖南省分行任職。王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6年起擔任重慶萊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平博士(「施博士」)，56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博士於1985年取得南京財經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2006年取得南京大學經濟學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獲得中國地質大學資源產業經濟學博士。施博士現任南京審計大學瑞華審計與會計學院院長，南京審計大學是唯一一間由國家審計署(國務院26個組成部門之一)共建指導的高校，學校冠名方瑞華是中國領先的會計師事務所。施博士亦是江蘇省理財師協會會長，並獲聘為江蘇省財政廳管理會計諮詢專家。施博士已從事金融理論及實踐研究超過10年並主持及參與四項省部級課題。施博士自2014年起至今擔任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6)和蘇州蘇大維格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起至今擔任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84)和江蘇大燁智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分部詳情與相關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對本集團成功有重要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年內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其業務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與環境保護、生產安全、產品質量、勞動合同、僱員福利、外匯、稅務及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章節。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6頁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5,000,000港元或每股0.025港元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或每股0.02港元(2017年：15,000,000港元)已分派予其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每股0.025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第4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原樹華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高澤霖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伍介安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左怡女士(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王炳忠拿督(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王建平先生(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施平博士(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張志偉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余季華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李重遠博士、左怡女士、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與一間由原樹華先生(前本公司主席)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367,000元(相當於4,154,000港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如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831,000港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2,694,000元則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計入承擔，分別相當於3,223,000港元及3,075,000港元。直至2018年12月31日，購買該兩幅土地並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額	權益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重遠博士	-	-	450,000,000 (附註i)	-	450,000,000	75.00%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總額	權益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原樹華先生	-	-	-	9,168,000 (附註ii)	9,168,000	28.65%
高澤霖先生	-	-	-	4,960,000 (附註ii)	4,960,000	15.50%

附註：

- (i) 李重遠博士合法擁有49%權益，且實益擁有Timene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0476%權益，李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4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李重遠博士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的公司權益。
- (ii) 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萬輝塗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9,168,000及4,960,000股無投票權A類股份的相聯法團權益。
- (iii) 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均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種類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Timenew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00%
李孝如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75.00%
李重遠博士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75.00%
廣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好倉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	450,000,000	75.00%
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75.00%
李成輝先生 (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75.00%

附註：

- (1) Timenew Limited 分別由李孝如先生及李重遠博士合法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孝如先生及李重遠博士各自被視為於Timenew Limited 所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受股份按揭契據所規限，股份按揭契據乃根據Timenew Limited、李孝如先生與廣銘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有條件協議，於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後，Timenew Limited (作為抵押人) 以廣銘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450,000,000股普通股 (「銷售股份」) 而簽立 (「股份按揭」)。
- (2) 廣銘控股有限公司由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51%權益，而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李成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成輝先生被視為於廣銘控股有限公司透過股份按揭擁有權益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已披露，於2011年1月13日，泰克諾斯塗料(上海)有限公司(「泰克諾斯塗料」)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萬泰」)訂立協議(「泰克諾斯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8月27日及2013年12月3日的協議修訂及取替，並經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修訂契據及日期為2017年5月4日的新訂協議補充)，據此，萬泰同意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萬泰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所收取的價格按照泰克諾斯協議所載列的公式計算，乃按照成本加成基準(協定提價率)經計及原材料成本、包裝成本及生產報酬等各項後計算得出，且經泰克諾斯塗料及萬泰按公平原則釐定。就泰克諾斯協議而言，本集團亦向Teknos Group Oy(「泰克諾斯」)及泰克諾斯塗料(合稱「泰克諾斯集團」)購買微量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為製造泰克諾斯塗料根據泰克諾斯協議訂購的液態塗料所需的特定原材料。本集團購買該等原材料，僅為製造根據泰克諾斯協議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的液態塗料。由於泰克諾斯協議的定價機制將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併入考慮，而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泰克諾斯協議，本集團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僅用作生產供應泰克諾斯塗料的產品，原材料的成本乃直接以本集團據泰克諾斯協議收取的收益一部份收回。因此，本集團不受有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影響，亦故此不參考可比報價。本集團就上述原材料向泰克諾斯集團支付的價格乃萬泰與泰克諾斯集團按公平原則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及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原材料(合稱「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的總額分別為14,898,000港元及895,000港元。

泰克諾斯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泰40%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泰克諾斯塗料由泰克諾斯全資擁有，因此為泰克諾斯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鑒於泰克諾斯及泰克諾斯塗料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泰克諾斯集團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與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泰克諾斯協議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聘用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核數師報告與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確認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提呈董事會注意的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其核數師函件副本。

除所述者外，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經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不競爭承諾

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各自於年內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及廣銘控股有限公司、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李成輝先生(年內各為本公司的前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於2015年11月6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持續期間，各契諾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又或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所在地方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函，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所提供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函，且自2018年12月10日委任董事當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控股股東就彼等未有遵守不競爭契據而提出的申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合計約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1.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約為27.5%。

年內，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約為19.6%，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5.2%。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各員工的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統計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為數約1,980,000港元(2017年：1,959,000港元)的捐款。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重遠

香港，2019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據此，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持續更新現行的常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6.1條、第A.6.5條及第D.1.4條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繼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分別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李重遠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以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的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公開坦誠及協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及具有卓越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政策支援。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一旦有適當的情況出現時，可採取合適的行動。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6.1條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6.1條，每名新委任的發行人董事均應在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新委任董事(即李重遠博士、左怡女士、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在獲委任時並無獲得任何就任須知，原因是本公司無法在彼等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時或短期內安排就任須知。就任須知將在2019年提供予新委任董事，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備適當的理解，並充分理解彼等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6.5條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自2018年12月10日委任董事後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新委任董事並未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為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將於2019年安排及撥資舉行合適的培訓，適當地強調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D.1.4條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當中載列與其委任相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與新委任董事簽立正式委任函件。然而，新委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此外，新委任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時，須遵守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的「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所載的指引。本公司於2019年4月與新委任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或正式委任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就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守則的印刷本已分發予本集團各董事及相關僱員。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六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原樹華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高澤霖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伍介安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左怡女士(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王炳忠拿督(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王建平先生(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施平博士(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張志偉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余季華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的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

於整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的規定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下的獨立性。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
原樹華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4/4	100%
高澤霖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4/4	100%
伍介安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4/4	100%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4/4	100%
左怡女士(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
王炳忠拿督(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3/4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
王建平先生(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
施平博士(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4/4	100%
張志偉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4/4	100%
余季華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4/4	100%

董事會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編定。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的事項。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遵守。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三天前呈送予全體董事，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及自由地在需要時尋求對外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持續地向各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聘任特定高層人員、核准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業務乃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尤其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

主席年內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時會見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培訓

於年內，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6.5項要求，安排董事(新委任董事除外)培訓以便向董事更新其角色和職責事項、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變動的最新资讯，使董事能夠適當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新委任董事除外)就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培訓記錄的確認函。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1.8項要求，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項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前主席原樹華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i)所有重大政策事宜乃經董事會以即時及建設性方式討論；(ii)所有董事能妥善地獲得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問題的通報；及(iii)所有董事能收到準確、適時及清晰的資料。而行政總裁一職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高澤霖先生擔任，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均已清晰區分。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及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新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5.6項要求，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的均衡發展及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監察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於年內，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如下：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責。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自執行委員會於2018年12月31日解散後，則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及王建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建平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成員名稱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建平先生(主席)(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
李重遠博士(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
李綱先生(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
原樹華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1/1	100%
高澤霖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1/1	100%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1/1	100%
張志偉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1/1	100%
余季華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1/1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員工的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ii)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有關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賠償的安排；及
- (v) 負責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於2018年12月5日採納一份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及王建平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李綱先生。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綱先生(主席)(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
李重遠博士(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
王建平先生(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
原樹華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1/1	100%
高澤霖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1/1	100%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1/1	100%
張志偉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1/1	100%
余季華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1/1	100%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後的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施平博士、李綱先生及王建平先生)。審核委員會的現任主席為施平博士。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施平博士(主席)(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李綱先生(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
王建平先生(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2/2	100%
張志偉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2/2	100%
余季華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2/2	100%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審計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情況的管理層函件；及
- (v)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iii) 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商議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16年12月7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執行委員會的主席為原樹華先生。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自2018年12月31日解散。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回顧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380
非核數服務	741
	<hr/>
	2,12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管理架構、政策程式及彙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組成。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效能。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向。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就已識別的風險進行評價及排序。隨後將就該等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供改善建議。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即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儘快採取整改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程式已確立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等程式包括：

- a.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b. 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外聘專業顧問、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為進一步提升監控意識，本集團已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c. 企業彙報職能已委派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及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和財務彙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的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
- d.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內幕消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為本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年報、中期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就股東和外間持分者制定溝通政策，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維持不同的渠道與股東溝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股東周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原樹華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1/1
高澤霖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1/1
伍介安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1/1
左怡女士(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王炳忠拿督(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王建平先生(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施平博士(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	—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1/1
張志偉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1/1
余季華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1/1

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用的平台。董事會前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前主席均已出席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擬定的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上屆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於2018年6月6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於會議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前主席於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及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的投票情況。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有關通告將於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主席將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數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查詢持股情況。股東其他查詢可發送至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交遞呈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遞呈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有關遞呈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遞呈需由遞呈請要求人士正式簽署，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2樓2A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2樓2A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考慮的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發佈有關刊登於聯交所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網站上的資訊將不時更新。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代表董事會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2019年3月3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我們」)謹此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主要從事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向玩具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客戶為其產品提供訂製塗料。

報告範圍

經考慮生產規模、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持份者利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涵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及深圳的主要塗料製造設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不同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組成。本公司董事會須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策略承擔全部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其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使命；
- 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
- 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效益；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已達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獲董事會授權執行若干任務，包括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可與公司內外的各方人士攜手評估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亦可就此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另外，我們的董事會致力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中展示行業標準。例如，董事會遵守當地政府頒佈的最新法律法規，並優化標準作業程序，以突出董事會重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董事會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流程，與前文提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討論並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公司將即時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作出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減低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所識別的現有風險。有關本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益的監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旨在通過與可影響本集團決策或受本集團決策影響的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就會影響我們運營的重大方面做好準備。我們為以下持份者採用的參與方式如下：

#	相關持份者	參與方式
1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調查
2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會議• 商務會議• 實地考察• 供應商績效評估
3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員工電子郵件及通知• 僱員活動• 員工培訓• 績效評估
4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 通函及公告
5	政府及監督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諮詢• 會議• 研討會
6	社會團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活動• 社區活動
7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對重要性評估的方法如下：

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邀請各業務職能部門透過內部會議、日常溝通及問卷調查，以識別及評估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次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就對本集團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而言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訂立優次。

核實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待董事會核實優次結果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概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重要性評估，我們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廢棄物管理污水排放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A2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源消耗量耗水量包裝材料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灰塵噪音環保塗料產品
社會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傭政策及平等機會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培訓及發展
B4 勞工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保採購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品質保證客戶服務資料隱私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貪污及欺詐
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會責任

環境 排放物

本公司致力透過實施控制及監測措施持續改善環保表現。根據業務單位所識別的環境因素，已設計及實施相應控制及監測程序以減輕相關環境影響。我們亦致力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我們持續就減少廢棄物及排放物的措施與僱員溝通，以有效實行我們的控制措施。我們明白僱員的支持是達致環保目標的先決條件。我們會定期舉行培訓，以協助僱員培養環保意識。

我們認為現時的措施已妥善執行並遵守上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各種危險廢棄物，包括塗料廢料、污水處理廠的污泥及廢溶劑。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金屬。於報告期內，已處置的廢棄物數量如下：

種類	單位	2018年		2017年	
		量	密度(每千克塗料產品製造)	量	密度(每千克塗料產品製造)
危險廢棄物	噸	14	0.000003	13 (經重列)	0.000002 (經重列)
非危險廢棄物	噸	36	0.000007	16 (經重列)	0.000003 (經重列)

與2017年相比，危險廢棄物的數量因若干產品的產量增加若稍微增加。由於清理倉庫中積累的廢棄物，非危險廢棄物的數量增加約20噸。

本公司已就處置廢棄物訂下指引。危險廢棄物會被明別及另存倉庫，與非危險廢棄物隔離。我們已委聘持牌廢棄物收集商收集危險廢棄物。本公司設有一個品質控制機制，專責探討研究減少塗料廢料的措施。

本公司教導僱員有關非危險處理及減少非危險廢棄物的原則，廢棄物由合資格的廢棄物收集商分類及進行回收。我們亦鼓勵僱員主動回收及重新使用材料，例如容器等。

本公司相信，我們回收、處理及轉移廢棄物的流程長遠而言可減少我們於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

污水排放

根據政府法規，直接或間接於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按已排放污水的種類及數量支付污染物排放費用。

本公司已於我們的生產設施興建污水處理廠，由污水管道收集污水，並嚴禁不受控制的排放。經污水處理後，污水中的污染物維持於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濃度水平。本公司實施了實時監測系統，以檢測污水中的污染物濃度。我們亦會定期維護污水處理廠的機器。為減少污水排放量，已過濾及處理的污水會供生產設施循環使用。

由於污水處理機制已改善，故污水排放量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8,853立方米減少至報告期內的5,600立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體排放

本公司所擁有的汽車進行付運活動時會產生空氣污染物。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發電設施，而我們的生產機器由購買的電力驅動，因此我們認為直接來源所產生的氣體排放量屬輕微。於報告期內，由汽車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¹數量如下：

種類	單位	2018年 量	2017年 量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噸	2.26	2.18 (經重列)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噸	0.0027	0.0047 (經重列)
微粒物質(「微粒物質」)	噸	0.19	0.16 (經重列)

與2017年相比，由於本公司的行車里程距離較長，因此於報告期內氮氧化物及微粒物質的數量稍微增加。於報告期內，隨著柴油消耗量急劇下降，產生的硫氧化物數量因而減少。本公司相信採用環保型汽車、選擇高速公路行駛，以及改善司機的駕駛態度有助提高燃料效率。

為減輕生產活動所造成的空氣污染物的影響，我們已實行措施限制灰塵、有機揮發性氣體以及機械排放廢氣的產生及排放。我們已實施排放物控制措施，透過熱氧化器、灑水及空氣泵等化學及物理方式吸收空氣污染物。

我們定期檢查汽車的廢氣排放及表現未如理想的方面。本公司已妥善規劃汽車的使用來提高整體效率。為減少移動源燃燒的污染物排放，我們已使用潔淨能源。

此外，中國政府提倡使用水性塗料及鼓勵生產、銷售及使用低毒性及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溶劑以及推進處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污染的措施。本公司已積極參與該等措施以減少氣體排放。

1 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數據乃參考香港交易所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而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主要自電力及燃料消耗中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於報告期內，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總量如下：

排放來源 ²	單位	2018年		2017年	
		量	密度(每千克塗料產品製造)	量	密度(每千克塗料產品製造)
生產活動	噸	2,192.20	0.000424	3,718.27 (經重列)	0.000678 (經重列)

與2017年相比，報告期內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約41%，原因為柴油、汽油及水的消耗量減少，抵銷電力消耗量的增加所致。

有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能源消耗量」一節。

資源使用

本公司相信，每個人在維持社會可持續發展時皆有責任保護資源。為節約資源，本公司已建立資源及能源管理程序以控制資源使用，致力改善資源使用效率，並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於生產過程中，會使用電力、燃料、水、原材料及辦公室消耗品。

就原材料及辦公室消耗品方面，用戶部門應根據生產水平設定消耗目標及限額，並改善生產技術有效使用資源。生產分部執行嚴格質量控制以減少生產時的廢棄物。我們正研究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可再生原材料的可行性。

2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參考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交易所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刊發的「中國化工生產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以及中國生態環境部所刊發的「2017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而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量

本公司的能源消耗以電力消耗為主，電力乃用作支持生產機器、室內照明及空調的運作。本公司所擁有的汽車亦使用燃料。

於報告期內，能源消耗量及其各自的密度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2018年		2017年	
		量	密度(每千克塗料產品製造)	量	密度(每千克塗料產品製造)
電力	瓦時	4,882,920	0.000325	4,529,516 (經重列)	0.000521 (經重列)
柴油	公升	155,044	0.000078	268,564 (經重列)	0.000133 (經重列)
汽油	公升	14,136	0.000003	20,710 (經重列)	0.000008 (經重列)
天然氣	立方米	42,000	0.000018	41,918 (經重列)	0.000017 (經重列)

與2017年相比，由於生產過程中的能源需求增加，我們的電力消耗量相對較高。柴油及汽油消耗量的減少歸功於我們所採用的節約能源措施提高了燃料效率。天然氣消耗量輕微增加，但有關差額並不重大。

我們密切監測能源使用情況，特別是耗用大量能源的機械。用戶部門須每月總結能源使用，並對重大差異進行調查。我們會定期為機器進行維護，以防止發生不正常運作及低效燃料消耗。我們機器的設定及配置經不斷進行調整，以達致更環保節能效益。我們的部分機器經改良配置後，能源消耗減少20%。

至於辦公室方面，於辦公時間後關掉不使用的設備。我們一直採用LED燈取代熒光燈管，以提升能源效率。

耗水量

基於行業性質，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水。我們未發現採購水資源有任何困難。於報告期內，我們所購買的水及耗水量如下：

單位	2018年		2017年		
	量	密度(每千克塗料產品製造)	量	密度(每千克塗料產品製造)	
水	立方米	52,469	0.010143	60,455 (經重列)	0.011023 (經重列)

與2017年相比，由於我們在運營中循環用水並已設計及實施節水生產過程，故用水量減少約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實施處理污水作重用的水循環系統。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經過濾後會用作清潔地面。用戶部門監督用水情況，並負責調查任何不當的情況。我們亦鼓勵僱員重用住宅用水作洗滌及清潔用途。上述措施導致用水量稍微下降。

包裝材料使用

本公司主要使用金屬容器、塑料容器及塑料袋作為塗料產品的包裝材料。於報告期內，我們營運所消耗的包裝材料如下：

	單位	2018年		2017年	
		量	密度(每千克塗料產品製造)	量	密度(每千克塗料產品製造)
包裝材料	噸	749.92	0.000145	682.84 (經重列)	0.000125 (經重列)

與2017年相比，由於重新設計包裝及生產量提升，包裝材料數量增加約10%。

本公司的目標是通過持續檢討及改進生產及包裝過程以減少包裝材料。我們亦嘗試從市場上探索使用更堅實及更薄更輕的包裝材料的機會。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環保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旨在準確及全面識別我們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中的環保因素。我們在識別後已建立一套評估標準，以釐定環保因素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已識別的重大環保因素會記錄於環保因素登記冊供傳閱及監測。透過採取有關程序，我們盡量減低環境影響，並確保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透過建立環境管理系統致力創造更好的環境。我們取得的成果包括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及萬輝(廣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獲授ISO 14001:2004證書(有關環保管理系統)。

灰塵

於輸送及交付原材料的過程中，會排放出灰塵並會吹至鄰近地區。為減少灰塵的排放，生產設施採取減塵措施。運輸工具、漏斗及其他用作輸送、裝載及卸載原料的設備上已安裝空氣過濾系統。空氣中的灰塵通過袋式過濾器過濾並釋放至除塵器，此外亦於塵土飛揚的環境中進行灑水。

噪音

生產機器的運作會產生噪音，可能會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為降低我們生產設施的噪音強度，我們在遠離民居的封閉區域進行會產生高強度噪音的生產程序。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偏向選擇低噪音的機器。我們亦會定期維修生產機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塗料產品

本公司已重新設計產品，以生產環保型塗料產品。傳統塗料產品可能含有有毒化學物質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能會對人體健康造成不良影響。新型水性塗料使用低毒性及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溶劑，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遠低於傳統的溶劑型塗料產品。

我們亦提高產品的耐用性及耐磨性，從而延長了裝飾的使用壽命並降低了維護成本。我們的塗料產品亦具有反射特性，可反射室外陽光從而降低室內溫度。

社會

僱傭

僱傭政策及平等機會

人力資源為支撐本公司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實現以人為本的管理願景，發揮員工的全部潛能。人力資源管理過程已有正式記錄，涵蓋資源規劃、表現評估、培訓、招聘、辭職、調職、薪酬、福利、工作時間、離職及員工滿意度調查領域。

本公司制定了客觀績效指標以評估年度表現。主管與僱員討論績效，實現有效的雙向溝通，以助僱員晉升。我們會根據評估結果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鼓勵彼等不斷進步。

為了解僱員對工作環境的滿意程度，我們建立了各種渠道，包括新入職僱員入職培訓、建議郵箱及員工滿意度調查，每半年派發一次調查表了解僱員對各個方面的意見，如工作責任、工作環境、組織及僱員關係、薪酬及福利。我們的管理層審閱調查結果並實施相應的改善措施。

我們不容許工作場所歧視。無論年齡、性別，宗教信仰、國籍及懷孕等個人特徵如何，我們均為員工公平提供晉升、培訓及資源的機會。

我們的經營地點主要位於中國，人力資源部門緊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最新情況及公告。內部政策及程序會定時更新，以確保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現時的措施已妥善執行上述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嚴重違規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職業安全

工作場所安全是我們開展業務活動時最重要的考量。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已制定安全政策以預防及治理安全事故，並檢測工作場所潛在安全隱患。

為減低製造過程中的健康風險，會提供操作員工防護裝備。我們定期檢查生產機器以防止發生任何不愉快事件或意外。僱員須出席有關職業安全及環境管控的培訓。危險生產材料及廢棄物會嚴謹分開處理。我們亦建立了緊急及疏散程序，及時有序地應對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持續監控工作場所安全，並通過評估每個潛在危險的風險級別，對工作場所安全風險進行年度檢查。有關檢查有助於持續的職業安全監測程序進行有效的健康及安全規劃。在發生工業事故的情況下，事故將記錄在詳細日誌中，主管職能應調查原因，並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我們亦歡迎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改進建議。

我們承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我們的安全手冊根據法律及法規而更新。我們認為現時的措施已妥善執行上述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嚴重違規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僱員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有關質量、環境規則及職業安全的充分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意識、技能及知識。我們相信培訓可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有效運作。

為確保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我們制定了培訓管理政策，管治培訓流程。管理層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制定培訓計劃。本公司為僱員提供獲得技術許可證的必要培訓。管理層審閱並改進培訓計劃的有效性。在提供培訓前，培訓員應獲得培訓所需資格，例如了解營運行業有關流程的知識以及相關法律法規。

勞工標準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公司認為孩子及我們的僱員不應受到不公平的剝削以獲取自身利益，因此於我們的營運中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招聘過程中，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會核實求職者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對候選人進行面試，以確認招聘不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認為現時的措施已妥善執行上述與勞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嚴重違規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環保採購

本公司明白綠色供應鏈管理在減輕間接環境及社會風險方面的重要性。鑒於綠色供應鏈管理，我們會留意供應商所採取的環境及社會措施，並嘗試聘用對社會負責任的供應商。

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分享綠色措施，並向彼等傳達可持續運營的重要性。在挑選供應商過程中，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供應商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會被視為挑選準則。例如，被挑選供應商不應違反國家環境及勞工法律，而嚴重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供應商關係終止。我們通過定期的實地巡視審查供應商的表現，並就改善彼等現時的措施提供指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品質保證

在製造化學塗料的過程中，我們嚴格監控成品的質量，以及使用我們產品潛在的潛在安全問題。由於製造過程涉及化學品，我們致力遵守國際的產品安全法規，以保護消費者使用我們產品時的健康。

無有害物質（「HSF」）原則及相關標準適用於原材料及成品檢驗。我們會對原材料及生產工具進行測試，以避免有害物質傳到生產線及成品。成品由質量保證部門進行檢查，以確保不含有害物質，並且可安全使用。不符合安全標準規定的產品都應被隔離並禁止銷售。我們盡最大努力保護產品用戶的健康。倘於我們的產品中發現質量或健康與安全問題，我們將啟動召回機制，從產業鏈中回收有缺陷的產品。我們在生產及銷售過程中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我們將不斷尋求機會，以提高我們的產品安全性。

由於有效實施品質控制機制，本公司的缺陷產品生產數量減少，並保持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

客戶服務

本公司致力提供無可挑剔的服務以支援產品。客戶服務人員會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在客戶應用產品時提供所需的幫助。同時為營銷材料、產品說明及標籤提供了準確的資料，以便與客戶傳達產品規格及正確用法。我們亦歡迎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反饋。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不滿意，歡迎客戶通過我們的溝通渠道提出意見。我們已建立投訴解決程序及日誌以處理及記錄投訴，而管理層有責任就重大缺陷訂定及實施補救措施。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的意見。

資料私隱

我們的工作會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為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我們努力確保客戶資料的機密性，並嚴禁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資料。因此，我們實施了資料保障程序及合理的安全措施，保護敏感資料。僱員有權基於需要知情的原則存取客戶資料。

我們認為現時的措施已妥善執行上述與產品安全、宣傳及私隱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因此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嚴重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反貪污及欺詐

本公司努力提高業務運營的道德標準，嚴禁發生腐敗、賄賂及勾結等欺詐事件。僱員在進行業務活動時應遵守我們的內部行為守則，如有懷疑存在專業失當，應諮詢管理層。僱員應聲明其職責下可能損害其操守的利益衝突。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為遵守法律法規及促進道德環境，我們設立了舉報渠道，以供報告潛在的欺詐事件。管理層負責處理該等事件。為了進一步減輕業務欺詐，我們已成立內部審計部，持續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成效，檢測潛在缺陷，並開發改進領域。我們會編制審計報告並分發給負責部門及時進行補救。

我們認為現時的措施已妥善執行上述與貪污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嚴重違規的情況。

社區投資

社會責任

我們採取措施考慮對我們業務活動的社區利益。我們的目標是促進社會穩定，支持弱勢群體康復，提高其生活質素。我們定期與本地慈善機構溝通，了解目前問題，亦鼓勵員工根據其社區經驗提供意見。

為幫助有需要人士，我們參與捐贈、義工服務及贊助等社區活動。我們相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有助我們與本地社區連繫，從而與整個社會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

致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6頁至第105頁所載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識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及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121,31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8%，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2,395,000港元已逾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本年度，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於2018年1月1日確認 貴公司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額外減值，導致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減少1,076,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組的撥備矩陣，並考慮賬款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各貿易應收賬款的逾期情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可觀察歷史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此外，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已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貴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額外金額1,541,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為3,559,000港元。

吾等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時的主要控制措施；
- 透過將分析中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對照，對管理層用作制定撥備矩陣的資料完整性（包括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進行抽樣測試；
- 查詢管理層在釐定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將餘下賬款債務人分組至撥備矩陣中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撥備矩陣中每個類別所採用估計虧損率的基礎（經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及29中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披露資料；及
- 透過核查於本報告期末後自賬款債務人收取的現金的有關證明文件，抽樣檢查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允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員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協定的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尹志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6,346	374,161
銷售成本		(341,005)	(308,784)
毛利		85,341	65,377
其他收入	7	19,235	17,1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6)	(844)
減值虧損	8	(1,541)	(1,275)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591)	(33,608)
行政開支		(61,320)	(55,274)
其他開支		(1,980)	(1,959)
融資成本		(5)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8,397	13,585
除稅前溢利	9	9,460	3,162
稅項	10	(2,092)	29
年度溢利		7,368	3,191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1.4港仙	1.0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7,368	3,191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5	(7,623)	11,5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051)	18,3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0,674)	29,90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306)	33,092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63	6,105
非控股權益		(1,195)	(2,914)
		7,368	3,191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03)	34,995
非控股權益		(1,803)	(1,903)
		(13,306)	33,0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8,029	95,104
預付租賃付款	14	25,960	23,6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82,587	191,8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		3,095	806
		309,671	311,43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4	782	705
存貨	17	45,277	41,5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3,881	110,960
衍生金融工具	21	–	433
可收回稅項		377	7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80,246	204,613
		360,563	359,00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2	–	40,177
		360,563	399,1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4,426	43,615
合約負債		139	–
應付稅項		1,689	374
		56,254	43,98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22	–	11,260
		56,254	55,249
流動資產淨值		304,309	343,9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3,980	655,3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6,000	6,000
儲備		595,650	635,2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01,650	641,229
非控股權益		12,330	14,133
權益總額		613,980	655,362

第46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重遠
董事

江木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注資/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不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6,000	133,883	32,000	(274)	(4,302)	4,571	12,825	436,531	621,234	16,036	637,270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11,506	-	-	-	11,506	-	11,5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7,384	-	-	-	17,384	1,011	18,3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8,890	-	-	-	28,890	1,011	29,901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6,105	6,105	(2,914)	3,19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8,890	-	-	6,105	34,995	(1,903)	33,092
轉撥	-	-	-	-	-	-	72	(72)	-	-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1,504)	1,504	-	-	-
已付股息	-	-	-	-	-	-	-	(15,000)	(15,000)	-	(15,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6,000	133,883	32,000	(274)	24,588	4,571	11,393	429,068	641,229	14,133	655,36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附註2)	-	-	-	-	-	-	-	(1,076)	(1,076)	-	(1,076)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6,000	133,883	32,000	(274)	24,588	4,571	11,393	427,992	640,153	14,133	654,28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7,623)	-	-	-	(7,623)	-	(7,6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443)	-	-	-	(12,443)	(608)	(13,05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0,066)	-	-	-	(20,066)	(608)	(20,674)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8,563	8,563	(1,195)	7,36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0,066)	-	-	8,563	(11,503)	(1,803)	(13,306)
轉撥	-	-	-	-	-	-	1,740	(1,740)	-	-	-
已付股息	-	(3,077)	-	-	-	-	-	(23,923)	(27,000)	-	(27,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6,000	130,806	32,000	(274)	4,522	4,571	13,133	410,892	601,650	12,330	613,980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2年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發行的每股面值1港元的32,000,000股無投票權A類股份。
- (b)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涉及向擁有人分派現金以外資產的視作分派予股東12,515,000港元(經參考所分派資產公平值)；(ii)有關出售一間有淨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視作股東注資842,000港元；及(iii)放棄前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後的視作股東注資11,399,000港元。
- (c) 其他儲備來自過往年度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d) 本集團的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法定儲備，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撥出於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轉撥金額相等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可用於彌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460	3,162
調整：			
減值虧損	8		
— 貿易應收款項		1,541	666
— 其他應收款項		—	609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9	813	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	14,436	13,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	496	3,279
利息收入	7	(1,482)	(1,354)
融資成本		5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8,397)	(13,5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	433	1,2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305	8,070
存貨減少		2,710	7,4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593)	(7,2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21	3,096
合約負債減少		(31)	—
經營所得現金		4,312	11,412
已付所得稅(淨額)		(361)	(3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51	11,04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9)	(13,430)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9,000	13,500
已收利息		1,482	1,3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29	4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	1,80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	(2)
已付股息		(27,000)	(15,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27,005)	(15,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892)	(2,1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14	204,62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476)	3,1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246	205,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廣銘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8年11月14日，Timenew Limited收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其後，Timenew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Timenew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實益擁有人李孝如先生及李重遠博士分別合法擁有51%及49%權益，且彼等分別實益擁有Timene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9524%及19.0476%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準則追溯用於於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 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中披露。

於2018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數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7年 12月31日先前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615	(170)	43,445
合約負債	–	170	170

* 該列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有關客戶簽訂銷售合約的客戶已收按金17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中受影響各項目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26	139	54,565
合約負債	139	(1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21	(31)	1,890
合約負債減少	(31)	31	—

附註：在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有關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的應收客戶按金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尚未經重列。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概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模式的估計撥備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虧損並無重大差異。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淨影響導致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減少1,076,000港元，並對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削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將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預付租賃付款列作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217,000港元(如附註25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釋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是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應會被視為預收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有關特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向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其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出售資產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出的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的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續)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專利費收入乃源自與對手方(其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專有技術製成)簽訂的協議。專利費收入於對手方作出有關銷售時確認，並按所佔有關銷售金額的百分比釐定。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比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就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述於下文的租賃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生產商品用途或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及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折舊乃按照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開始計算。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在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使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及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會減值。倘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會按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而該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公平值。停止採用權益法日期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差額用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倘若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先前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有關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確認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和虧損僅以於聯營公司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原則是透過出售交易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習慣條款及銷售很有可能發生時方視作符合。管理層必須對該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倘本集團參與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在該銷售後是否乃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當不再符合該等標準，本集團將不再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按下列相關項目中較低者計量：(i) 資產(或出售組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賬面值，經調整資產(或出售組別)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原應已確認的任何折舊、攤銷或重估數額，及(ii) 不再作出有關分類當日的可收回金額。任何由此產生的調整已於損益中反映。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惟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條文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在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非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條文後)(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條文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應收票據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條文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不論上述者，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條文後)(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者，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且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條文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非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平值以附註21所述方式釐定。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可能將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的資產再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於平均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削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撇銷金額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至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其中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和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則當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類，本集團會基於對各分類擁有權隨附的風險與回報是否近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而劃分各分類至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兩個分類顯然均屬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租賃整體分類至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會按租賃開始時於租賃的土地分類及樓宇分類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類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解除。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類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會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加上遞延稅項的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異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異，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異來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的撥回，以及臨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臨時差異的利益，以及臨時差異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轉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期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累計(並於合適情況下歸屬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下文詳述於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內部信貸評分系統釐定，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劃分組別。撥備矩陣乃按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到合理及有理據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釐定。於每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更。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進行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9披露。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從事向批發市場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

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當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時確認收益。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的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於交付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所有產品銷售以及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為期一年或更短。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尚未披露分配至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本集團的管理層(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按客戶所在地釐定的地區分類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其他*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33,035	393,311	426,346
業績			
分類溢利	1,032	35,610	36,642
利息收入			1,482
未分配企業收入			9,2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353)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929)
融資成本			(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397
除稅前溢利			9,460
資產總值			
分類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768	116,420	127,188
未分配資產			543,046
			670,234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	1,436	1,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其他 [#]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50,493	323,668	374,161
業績			
分類溢利	6,690	17,429	24,119
利息收入			1,354
未分配企業收入			9,9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30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4,548)
融資成本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585
除稅前溢利			3,162
資產總值			
分類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146	96,306	105,452
未分配資產			605,159
			710,611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666	666

[#] 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司法權區。

附註：

(i)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有企業分配項目前的業績，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亦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據此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ii)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存貨可出售予同屬多個經營分類的客戶，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類。因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同屬多個經營分類的供應商的款項，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類，故負債均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		
液態塗料		
向外界人士銷售	286,017	244,679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	117,189	105,726
粉末塗料 — 向外界人士銷售	23,140	23,756
	426,346	374,16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294	3,602
中國	115,895	102,124
	117,189	105,726

詳情於附註26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的地理位置劃分；以及(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按註冊成立位置劃分，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地區(附註)	186,757	196,341
中國	122,914	115,089
	309,671	311,430

附註：其他地區的非流動資產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原樹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 ii)	高澤霖先生 千港元 (附註 iii)	伍介安先生 千港元 (附註 iii)	李重遠博士 千港元 (附註 iii)	王炳忠拿督 千港元 (附註 iv)	江木賢先生 千港元	左怡女士 千港元 (附註 v)	崔康常博士 千港元 (附註 vi)	張志偉先生 千港元 (附註 vi)	余季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 vi)	李綱先生 千港元 (附註 vii)	王建平先生 千港元 (附註 vii)	施平博士 千港元 (附註 v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120	120	120	-	120	120	-	120	120	120	-	-	-	9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 i)	286	2,266	1,241	-	-	-	-	-	-	-	-	-	-	3,7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	149	77	-	-	-	-	-	-	-	-	-	-	375
合計酬金	555	2,535	1,438	-	120	120	-	120	120	120	-	-	-	5,1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120	120	120	-	120	120	-	120	120	120	-	-	-	9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 i)	345	2,304	1,163	-	-	-	-	-	-	-	-	-	-	3,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	147	75	-	-	-	-	-	-	-	-	-	-	369
合計酬金	612	2,571	1,358	-	120	120	-	120	120	120	-	-	-	5,141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照董事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ii) 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李重遠博士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王炳忠拿督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左怡女士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崔康常博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高澤霖先生曾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而原樹華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高澤霖先生及原樹華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李重遠博士分別於2018年12月1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薪酬

於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a)項。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3	2,1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67
	1,861	2,200

最高薪酬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專利費收入	6,230	3,70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7,517	8,30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1,709	1,65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運輸費收入	1,582	1,446
租金收入	715	693
利息收入	1,482	1,354
	19,235	17,1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96)	(3,2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69)	9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33)	(1,269)
政府補助金(附註)	1,518	2,123
其他	404	587
	(76)	(844)

附註：主要是政府機關為支持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發展而提供的補貼。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文。

8. 減值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541	666
— 其他應收款項	—	609
	1,541	1,275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80	1,180
董事酬金(附註6)		
袍金	960	960
其他酬金	3,793	3,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5	369
	5,128	5,14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97,110	93,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11	7,826
總員工成本	110,149	106,027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813	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436	13,23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341,005	308,784
捐贈	1,980	1,959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2,430	1,409

10. 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42	73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50)	(16)
	492	721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64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2)	(912)
	1,600	(912)
遞延稅項(附註16)	–	162
稅項開支(抵免)	2,092	(29)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台灣所得稅乃根據台灣分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7%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台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因此，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中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萬輝(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萬輝廣州」)外，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萬輝廣州於2015年10月10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並已向相關稅務機構作出有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已於2018年11月28日獲延長額外三年。因此，萬輝廣州享有稅項優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2017年：15%)。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460	3,162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397)	(13,585)
	1,063	(10,42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75	(1,7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94	1,41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11	1,900
動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84)	(422)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80)	(645)
香港兩級利得稅稅率的影響	(165)	-
於中國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250)	(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2)	(928)
其他	83	416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2,092	(29)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5,000,000港元或每股0.025港元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或每股0.02港元（2017年：15,000,000港元）已向股東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每股0.025港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563	6,10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	600,000	6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15,164	33,702	34,106	9,353	40,078	554	232,957
匯兌調整	7,282	2,323	2,138	573	2,614	272	15,202
添置	30	2,435	1,672	1,512	1,592	6,189	13,430
出售	(5,035)	(668)	(1,109)	(822)	(2,320)	-	(9,954)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轉撥	(8,941)	(2,829)	(2,207)	(834)	(7,786)	(42)	(22,639)
	-	-	-	-	439	(439)	-
於2017年12月31日	108,500	34,963	34,600	9,782	34,617	6,534	228,996
匯兌調整	(5,258)	(1,799)	(1,491)	(400)	(1,756)	(98)	(10,802)
添置	-	3,738	1,847	642	2,640	1,982	10,849
出售	(76)	-	(2,431)	(994)	(3,829)	-	(7,33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轉撥	8,941	2,829	2,207	834	7,786	42	22,639
	6,450	476	-	-	445	(7,371)	-
於2018年12月31日	118,557	40,207	34,732	9,864	39,903	1,089	244,352
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42,483	24,374	29,285	6,836	26,089	-	129,067
匯兌調整	2,863	1,656	1,776	401	1,647	-	8,343
年度撥備	4,223	2,279	2,345	1,063	3,324	-	13,234
出售時對銷	(2,148)	(530)	(998)	(769)	(1,756)	-	(6,20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2,732)	(1,790)	(1,484)	(601)	(3,944)	-	(10,551)
於2017年12月31日	44,689	25,989	30,924	6,930	25,360	-	133,892
匯兌調整	(2,201)	(1,316)	(1,292)	(286)	(1,156)	-	(6,251)
年度撥備	4,267	3,614	2,463	1,053	3,039	-	14,436
出售時對銷	(51)	-	(2,148)	(917)	(3,189)	-	(6,305)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2,732	1,790	1,484	601	3,944	-	10,551
於2018年12月31日	49,436	30,077	31,431	7,381	27,998	-	146,323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69,121	10,130	3,301	2,483	11,905	1,089	98,029
於2017年12月31日	63,811	8,974	3,676	2,852	9,257	6,534	95,10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基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4.5%-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汽車	18%-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4%-1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價值47,757,000港元(2017年：45,583,000港元)的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向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領取所有權契據毋須產生額外費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為1,508,000港元(2017年：1,585,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指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土地租賃權益，並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960	23,631
流動資產	782	705
	26,742	24,336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13	513
應佔收購後換算儲備	3,828	11,451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78,246	179,925
	182,587	191,889

下表僅列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的資料：

聯營公司名單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卡秀堡輝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45%	45%	投資控股
福州艾薩卡爾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福州艾薩」)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30%	30%	提供汽車 維修及 維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卡秀堡輝控股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卡秀堡輝控股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廣州卡秀堡輝塗料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無錫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2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香港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買賣塗料
天津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卡秀堡輝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4,488,28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卡秀堡輝控股於200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發展中國廚房用具及手機的油漆塗料市場。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的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列。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卡秀堡輝控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內所示金額。

卡秀堡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09,485	433,875
非流動資產	118,243	122,289
流動負債	109,415	113,266
非流動負債	13,133	17,086
資產淨值	405,180	425,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卡秀堡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20,122	597,211
年度溢利	18,670	30,1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911)	25,5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59	55,722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8,401	13,587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610)	11,488
已向本集團支付的股息	9,000	13,50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卡秀堡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卡秀堡輝控股的資產淨值	405,180	425,812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所有權權益佔比	45%	45%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	182,331	191,61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福州艾薩的賬面值為256,000港元(2017年：274,000港元)，並非個別重大。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兩個年度的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津貼 與折舊的差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47	115	162
自損益中扣除	(47)	(115)	(162)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1,104,000港元(2017年：15,95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5,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已到期。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的12月31日到期：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	1,075
2019年	1,511	1,511
2020年	1,431	1,431
2021年	422	422
2022年	9,188	11,515
2023年	8,552	–
	21,104	15,95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約為3,559,000港元(2017年：4,793,000港元)，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所致。並未就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可供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向非中國股東分派所賺取的溢利實施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約38,875,000港元(2017年：28,968,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7.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285	31,589
在製品	5,541	5,475
成品	5,451	4,504
	45,277	41,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869	107,143
應收票據	5,878	2,351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559)	(4,0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27,188	105,4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93	5,5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3,881	110,960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倘客戶使用銀行票據於初始信貸期屆滿時結清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則按出票日期呈列。所有應收票據將於30天至180天期間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4,267	43,295	251	771
31至60天	26,351	25,073	-	72
61至90天	25,368	13,687	34	201
逾90天	25,324	21,046	5,593	1,307
	121,310	103,101	5,878	2,351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19,882,000港元(2017年：16,154,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62,39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過往逾期結餘中，9,169,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或更長時間，且並不被視為拖欠，原因為過往並無出現各客戶拖欠付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34,54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按照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接收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歷史理想且值得信賴的客戶可享信貸銷售。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覆核。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61至90天	13,494
逾90天	21,046
	<u>34,540</u>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為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549
減值虧損	666
撇銷視作無法收回的金額	(422)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751)
年末結餘	<u>4,042</u>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4,042,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後，認為該等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含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 (2017年：年利率0.01%) 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366	26,340
應計員工成本	12,656	10,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04	6,674
	54,426	43,615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816,000港元。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237	20,662
31至60天	3,962	4,022
61至90天	848	381
逾90天	1,319	1,275
	28,366	26,340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3年12月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Teknos Group Oy(「買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及一項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於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的2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3百萬元)，完成後本集團於常州萬輝的股權減至60%。此外，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五年期間，本集團有權(「認沽期權」)按已於該股東協議訂明的代價(「該價格」)進一步出售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根據該股東協議，倘本集團並無於首五年期間行使權利出售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則買方有權(「認購期權」)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第六年開始(該股東協議並無載列明確期限)，按該價格向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

於進一步出售常州萬輝40%股權當日，該價格按(i)常州萬輝於該進一步出售日期的40%資產淨值加溢價；或(ii)於緊接該進一步出售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的6倍金額；或(iii)人民幣20,500,000元當中的較高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買方發出行使認沽期權的要求，惟至今尚未收到買方的正面回應。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妥為行使其認沽期權的權利，而由於仲裁程序處於初步階段並鑑於尚未收到買方的正面回應，故本集團認為認沽期權的公平值於行使當日為微不足道。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期權」)於初步確認時分類至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期權資產	-	433

期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702
公平值變動	(1,269)
於2017年12月31日	433
公平值變動	(433)
於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的期權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2017年
該價格	人民幣21,365,560元
股本價值(附註a)	人民幣21,365,560元
預期波幅(附註b)	23.97%
到期日	0.92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附註c)	2.72%

附註：

- (a) 股本價值參照常州萬輝的資產淨值加溢價而釐定。
- (b) 期權的預期波幅按於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歷史每日價格變動而定。預期波幅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流通、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 (c) 無風險利率參照到期日相若的中國政府債券的孳息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權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其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1）。於是次出售後，本集團於常州萬輝的股權將由60%變更至20%。常州萬輝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出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常州萬輝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8
預付租賃付款	4,5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	2,438
存貨	8,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40,17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總值	11,260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累計金額2,548,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計入權益內。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買方發出行使認沽期權的要求，惟至今尚未收到買方的正面回應。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而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預期出售常州萬輝將不會於一年內完成。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常州萬輝應佔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不再作出有關分類的影響已於損益中反映。

23. 股本

	股份數量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2	2,357

(b) 其他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建議購買土地(附註)	8,345	8,747

附註：於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與一間由原樹華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367,000元(相當於3,843,000港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831,000港元)。餘下結餘人民幣2,694,000元則計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承擔，分別相當於3,223,000港元及3,075,000港元。直至2018年12月31日，並未完成購買該兩幅土地。

於2015年5月22日，本集團與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79,000元(相等於7,509,000港元)。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961,000元(相等於2,340,000港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4,618,000元則計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承擔，分別相當於5,524,000港元及5,270,000港元。直至2018年12月31日，並未完成購買該土地。於2017年12月31日，按金人民幣1,961,000元(相當於2,340,000港元)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c) 建議收購 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2019年3月2日，本集團(作為買方)、Mao Hong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與陳亮先生及陳子鈞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集團將購買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自完成買賣銷售股份起生效(「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79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其中2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而餘下款項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公告中披露。

直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47	1,8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0	3,112
	2,897	4,921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兩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辦公室及廠房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80	5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37	–
	7,217	534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兩年。

26.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17,189	105,726
	管理費收入	7,517	8,304
	租金收入	1,709	1,657
	運輸費收入	1,582	1,446
	購買貨品	3,299	5,684
	專利費收入	6,230	3,708
	已收股息	9,000	13,500
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715	693
	銷售貨品	14,898	9,522
	購買貨品	319	105
非控股股東	購買貨品	576	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年內，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53	4,172
離職後福利	375	369
	5,128	4,541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2000年12月1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的供款。本集團的最高每月供款以每名僱員1,500港元為上限。

職業退休計劃的資金來自本集團按僱員底薪7%作出的每月供款。

於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薪資10%的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

董事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處理，款項為8,286,000港元(2017年：8,195,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以已沒收供款扣減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而提高持份者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比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股本結餘。股本結餘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依據管理層的意見，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	4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9,694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0,93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2,996	40,50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有外幣交易，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0	95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載列如下，有關結餘已於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有關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1,971	34,403	34,239	35,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下列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美元與港元的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港元結餘，並就港元兌人民幣匯率10%變動調整於期末的換算。下列正數顯示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時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會對年度業績產生同等金額的相反影響。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港元	1,670	118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本集團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變動所引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銀行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需就有關進一步出售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的衍生金融工具(詳情載列於附註21)承受其他價格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此類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就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而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6.4%(2017年：15.7%)及38.5%(2017年：31.0%)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管理層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的可得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票據的未償還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財務機構。

除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分佈在不同行業及地區。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1.0%(2017年：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a)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A-B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到期日後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日後不超過90日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C-D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並無任何拖欠記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E	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料或外界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本集團實際上不太可能收回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018年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 2)	全期預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124,869
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	18	不適用	(附註 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60
應收票據	18	不適用	(附註 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78
銀行結餘	19	A1-B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0,246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

	逾期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並無固定還款條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2,260	2,260
應收票據	-	5,878	5,878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以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業務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蒙受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信貸風險的資料。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A-B級	2.00%	118,005
C-D級	7.43%	5,752
E級	69.48%	1,112
		<u>124,869</u>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於預計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541,000港元。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79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調整	-
於2018年1月1日 — 經重列	4,793
因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41
— 撤銷	(2,567)
匯兌調整	(208)
於2018年12月31日	<u>3,559</u>

若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日後實際上不太可能收回款項，則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2,567,000港元已作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857	6,139	52,996	52,996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825	5,678	40,503	40,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的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期權	資產 — 433,000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無風險利率、 常州萬輝的股權價值、 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該價格。	常州萬輝的股權價值、 該價格及預期波幅

於兩個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衍生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702
公平值變動	(1,269)
於2017年12月31日	433
公平值變動	(433)
於2018年12月31日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則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用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獲委聘進行就財務申報目的所需的期權估值，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上文及附註21披露有關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130,096	124,5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108	53,498
	184,204	178,05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	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557	85,087
	81,561	85,2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425	720
流動資產淨值	77,136	84,5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1,340	262,5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255,340	256,566
權益總額	261,340	262,56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33,883	118,994	275	253,1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414	18,414
已付股息	–	–	(15,000)	(15,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33,883	118,994	3,689	256,56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774	25,774
已付股息	(3,077)	–	(23,923)	(27,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30,806	118,994	5,540	255,340

附註：其他儲備產生自以往年度進行的集團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後續事項

誠如附註24所載，於2019年3月2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受限於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本集團將購買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公告中披露。直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32.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10月18日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1986年6月6日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A類股份 32,000,000港元(附註i)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塗料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1989年8月15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輝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0月4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源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3月11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990年6月19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07年1月17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0港元	60%	60%	製造塗料
萬輝(廣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9年3月12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蘇州科思特塗料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2010年6月10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買賣塗料
福州艾薩商貿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i)	中國 2014年4月4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65%	65%	尚未開業

附註：

- (i) 無投票權A類股份實際並無獲發股息的權利，亦無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公司清盤退還股本時亦無收取任何盈餘資產的權利。
- (i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 (iii) 該等公司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

於年度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表決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常州萬輝	中國	40%	40%	(1,186)	(2,872)	12,065	13,846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42)	265	287
				(1,195)	(2,914)	12,330	14,133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常州萬輝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常州萬輝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2,844	27,235
非流動資產	17,817	18,926
流動負債	10,304	11,351
權益總額	30,357	34,8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42,139	35,112
年度虧損	(2,965)	(7,181)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79)	(4,309)
非控股權益	(1,186)	(2,872)
	(2,965)	(7,181)
應佔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893)	1,488
非控股權益	(595)	991
	(1,488)	2,479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收益	426,346	374,161	396,172	331,572	328,047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63	6,105	41,603	44,305	41,431
非控股權益	(1,195)	(2,914)	404	(360)	584
	7,368	3,191	42,007	43,945	42,015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70,234	710,611	687,025	684,209	573,522
負債總值	(56,254)	(55,249)	(49,755)	(42,381)	(76,891)
	613,980	655,362	637,270	641,828	496,6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01,650	641,229	621,234	625,113	478,523
非控股權益	12,330	14,133	16,036	16,715	18,108
	613,980	655,362	637,270	641,828	496,631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財務概要的呈列並無重列比較資料。